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4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郭進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9,1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8025 元	郭進銓	自民國114 年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68%
002	新臺幣 241085 元	郭進銓	自民國114 年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01

001	新臺幣 258025 元	郭進銓	暨自民國11 4年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41085 元	郭進銓	暨自民國11 4年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
04 14.68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05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
06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
07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08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8,02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
01 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
02 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03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04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05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6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1,085元
07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
08 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
09 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
10 便。